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楚江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7
债券代码:128109 债券简称:楚江转债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楚江新材”)分别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及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及孙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1,080,0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其中:

1.公司为本次被担保方全资子公司芜湖楚江合金铜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江合金”)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85,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2.公司为本次被担保方控股子公司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海高导”)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165,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3.公司为本次被担保方控股孙公司安徽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鑫海”)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10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和2025年4月12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及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1.根据全资子公司楚江合金的生产经营需要,近日公司对楚江合金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芜湖分行”)申请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与光大银行芜湖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楚江合金的担保余额为48,4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楚江合金的担保余额为50,400万元。

2.根据控股子公司鑫海高导的生产经营需要,近日公司对鑫海高导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镇江分行”)申请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鑫海高导的担保余额为147,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鑫海高导的担保余额为151,000万元。

3.根据控股孙公司安徽鑫海的生产经营需要,近日公司对安徽鑫海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芜湖分行”)申请1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与浦发银行芜湖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时,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为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无为支行”)申请1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与建设银行无为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安徽鑫海的担保余额为60,8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安徽鑫海的担保余额为85,800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1	楚江新材	安徽楚江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49,949.25	275,000	97,000	97,000	12.59%	178,000	否	
2	楚江新材	芜湖楚江精铜带有限公司	100%	65.78%	145,000	86,000	86,000	11.17%	99,000	否	
3	楚江新材	安徽楚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79.95%	210,000	176,560	176,560	22.92%	33,440	否	
4	楚江新材	安徽楚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93.68%	5,000	4,500	4,500	0.58%	500	否	
5	楚江新材	安徽楚江特聘铜有限公司	100%	73.86%	17,000	16,500	16,500	2.14%	500	否	
6	楚江新材	安徽楚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39,626	8,000	2,000	2,000	0.26%	6,000	否	
7	楚江新材	芜湖楚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58.92%	85,000	48,400	2,000	50,400	6.54%	34,600	否
8	楚江新材	芜湖楚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72.58%	3,000	2,500	2,500	0.32%	500	否	
9	楚江新材	烟台科技有限公司	66.72%	27.82%	16,000	7,700	7,700	1.00%	8,300	否	
10	楚江新材	湖南顶立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66.72%	61.96%	4,000	0	0	0.00%	4,000	否	
11	楚江新材	正江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89.97%	61.58%	165,000	147,000	4,000	151,000	19.61%	14,000	否

12	楚江新材	安徽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89.97%	68.90%	100,000	60,800	25,000	85,800	11.14%	14,200	否
13	楚江新材	江苏天乐高导新技术有限公司	90%	39.43%	10,000	6,000	6,000	0.78%	4,000	否	
14	楚江新材	安徽楚江精铜带有限公司	100%	91.18%	2,000	1,000	1,000	0.13%	1,000	否	
15	楚江新材	安徽楚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94.39%	5,000	5,000	5,000	0.65%	0	否	
16	楚江新材	安徽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90%	58.86%	30,000	20,500	20,500	2.66%	9,500	否	
		合 计			1,080,000	681,460	31,000	712,460	92.51%	367,540	

备注: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芜湖楚江合金铜材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芜湖楚江合金铜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754891516N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汤优钢

5.注册资本:48,00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0年07月07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市泥汊镇工业区1号

9.经营范围:无氧铜线材、光亮铜杆、铜线材、合金复合铜丝线、精密铜束线、精密铜绞线、高精导锡铜丝线、高精高导镀锡铜丝线、超细电子铜丝材、新能源汽车铜线、光伏铜导体、电线电缆用高性能铜导体的加工、销售;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61.58%(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13、鑫海高导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三)安徽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安徽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25MA2W03YP95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汤优钢

5.注册资本:48,00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0年07月07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市泥汊镇工业区1号

9.经营范围:无氧铜线材、光亮铜杆、铜线材、合金复合铜丝线、精密铜束线、精密铜绞线、高精导锡铜丝线、高精高导镀锡铜丝线、超细电子铜丝材、新能源汽车铜线、光伏铜导体、电线电缆用高性能铜导体的加工、销售;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7,113.18	180,894.34
负债总额	82,182.26	124,643.00
净资产	54,930.92	56,251.34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64,110.15	134,549.78
利润总额	7,519.15	1,495.67
净利润	6,547.92	1,320.42

11、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有安徽鑫海 89.97% 股权,安徽鑫海为我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2、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68.90%(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13、安徽鑫海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楚江合金担保时,与光大银行芜湖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协议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2.协议编号:WHXSDZGGH20250003

3.签署日期:2025年5月06日

4.签署地点:芜湖

5.担保方: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6.被担保方:芜湖楚江合金铜材有限公司(债务人)

7.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甲方)

8.保证最高金额:2,000万元

9.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和被担保人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10.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11.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鑫海高导担保时,与交通银行镇江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1.协议名称:保证合同

2.协议编号:C250417GR3823695

3.签署日期:2025年04月17日

4.签署地点:芜湖

5.担保方: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6.被担保方: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债务人)

7.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甲方)

8.保证最高金额:4,000万元

9.保证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10.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div